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提供財務資助

#### 貸款予深圳四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深圳四平(作為借款人)訂立四平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深圳四平要求將四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新威金融與深圳四平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深圳四平同意將四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 貸款予福州旭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福州旭發(作為借款人)訂立福州旭發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福州旭發要求將福州旭發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 **貸款予CHARMATE**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Charmate（作為借款人）訂立Charmate第一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Charmate（作為借款人）訂立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Charmate要求將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新威金融與Charmat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Charmate同意將Charmate第一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5,008,219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新威金融與Charmat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Charmate同意將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 **貸款予華力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華力資本（作為借款人）訂立華力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威金融與華力資本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華力資本同意將華力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貸款予美瑞**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美瑞（作為借款人）訂立美瑞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新威金融與美瑞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美瑞同意將美瑞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貸款予福州東燁及轉移還款責任至天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福州東燁(作為借款人)訂立東燁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福州東燁要求將東燁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東燁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責任轉移至天朗。

### **貸款予蔡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蔡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蔡先生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威金融與蔡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蔡先生同意將蔡先生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8,5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予深圳四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第二次續期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第二次貸款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福州旭發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福州旭發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訂立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還款日期之第一次續期、Charmate第一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還款日期之續期及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還款日期之第二次續期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上述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華力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華力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美瑞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美瑞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轉移東燁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責任至天朗(當與華力貸款協議項下授予華力資本之貸款合併計算時)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轉移東燁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責任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蔡先生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蔡先生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貸款予深圳四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深圳四平（作為借款人）訂立四平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四平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人： 新威金融

借款人： 深圳四平

貸款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年期為自貸款提取日期或新威金融與深圳四平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一年。

利息： 每年8%。利息須按月支付。

抵押： 貸款以深圳四平之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深圳四平要求將四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年利率維持不變，為每年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新威金融與深圳四平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深圳四平同意將四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年利率維持不變，為每年8%。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四平將償還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20,301,207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予深圳四平之應收款項20,301,207港元已減值。

## 上市規則對貸款予深圳四平之涵義

由於有關上述貸款予深圳四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第二次續期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上述第二次貸款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在貸款予深圳四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二次續期時刊發公告，但未有如此行事。有關遺漏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

## 貸款予福州旭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福州旭發(作為借款人)訂立福州旭發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福州旭發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人： 新威金融

借款人： 福州旭發

貸款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年期為自貸款提取日期或新威金融與福州旭發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一年。

利息： 每年8%。利息須按月支付。

抵押： 新威金融與福州旭發股東已就質押福州旭發之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簽立一項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福州旭發要求將福州旭發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年利率維持不變，為每年8%。

於本公告日期，福州旭發將償還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11,184,37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予福州旭發之應收款項11,184,375港元已減值。

### 上市規則對貸款予福州旭發之涵義

由於有關福州旭發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福州旭發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在訂立福州旭發貸款協議時刊發公告，但未有如此行事。有關遺漏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

### 貸款予CHARMATE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Charmate(作為借款人)訂立Charmate第一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Charmate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人： 新威金融

借款人： Charmate

貸款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年期為自貸款提取日期或新威金融與Charmate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一年。

利息： 每年10%。利息須按月支付。

擔保： 陳志國先生為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Charmate（作為借款人）訂立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人： 新威金融

借款人： Charmate

貸款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年期為自貸款提取日期或新威金融與Charmate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六個月。

利息： 每年10%。利息須按月支付。

擔保： 陳志國先生為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Charmate要求將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年利率維持不變，為每年1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新威金融與Charmat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Charmate同意將Charmate第一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5,008,219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年利率維持不變，為每年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新威金融與Charmat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Charmate同意將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年利率維持不變，為每年10%。

於本公告日期，Charmate將償還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24,215,4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予Charmate之應收款項24,215,400港元已減值。



## 上市規則對貸款予CHARMATE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還款日期之第一次續期、Charmate第一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還款日期之續期及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還款日期之第二次續期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上述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在訂立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還款日期之第一次續期、Charmate第一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還款日期之續期及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還款日期之第二次續期時刊發公告，但未有如此行事。有關遺漏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

## 貸款予華力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華力資本(作為借款人)訂立華力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華力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人： 新威金融

借款人： 華力資本

貸款本金額： 25,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年期為自貸款提取日期或新威金融與華力資本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一年。

利息： 每年8%。利息須按月支付。

擔保人： 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為貸款提供企業擔保。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由天朗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朗集團有限公司由Yang Yongjun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威金融與華力資本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華力資本同意將華力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年利率維持不變，為每年8%。

於本公告日期，華力資本將償還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25,558,90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予華力資本之應收款項25,558,904港元已減值。

## 上市規則對貸款予華力資本之涵義

由於華力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華力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在華力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時刊發公告及尋求股東批准，但未有如此行事。有關遺漏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及14.40條的規定。

## 貸款予美瑞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美瑞(作為借款人)訂立美瑞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美瑞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人： 新威金融

借款人： 美瑞

貸款本金額： 25,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年期為自貸款提取日期或新威金融與美瑞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一年。

利息： 每年8%。利息須按月支付。

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收取抵押品。

根據對福建三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建三迪」)進行網上搜尋結果，福建三迪全部股權由美瑞擁有。本公司從福建三迪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留意到福建三迪於獲授貸款之相若時間有超過人民幣1,900,000,000元資產總值及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資產淨值。經考慮福建三迪之雄厚資產狀況而福建三迪由美瑞控制，本公司因此並無就貸款予美瑞收取額外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新威金融與美瑞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美瑞同意將美瑞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維持不變，為每年8%。

於本公告日期，美瑞將償還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25,378,07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予美瑞之應收款項25,378,079港元已減值。

### **上市規則對貸款予美瑞之涵義**

由於有關美瑞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美瑞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在美瑞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時刊發公告，但未有如此行事。有關遺漏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

### 貸款予福州東燁及轉移還款責任至天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福州東燁（作為借款人）訂立東燁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東燁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人： 新威金融

借款人： 福州東燁

貸款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年期為自貸款提取日期或新威金融與福州東燁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六個月。

利息： 每年8%。利息須按月支付。

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收取抵押品。

本公司從福州東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留意到福州東燁於獲授貸款之相若時間有超過人民幣173,000,000元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6,000,000元資產淨值及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純利。經考慮福州東燁雄厚之資產狀況，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貸款予福州東燁收取額外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福州東燁要求將東燁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維持不變，為每年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東燁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責任轉移至天朗。

於本公告日期，天朗將償還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23,501,753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予天朗之應收款項23,501,753港元已減值。

## 上市規則對轉移貸款之還款責任至天朗之涵義

天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ng Yongjun擁有。

誠如本公告「訂約方之資料」一段所載，華力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擁有，而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由天朗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由於華力資本及天朗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轉移東燁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責任至天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華力貸款協議項下授予華力資本之貸款合併計算（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貸款予華力資本」一段）。

由於有關轉移東燁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責任至天朗（當與華力貸款協議項下授予華力資本之貸款合併計算時）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轉移東燁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責任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在轉移東燁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責任至天朗時刊發公告，但未有如此行事。有關遺漏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

## 貸款予蔡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威金融(作為貸款人)與蔡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蔡先生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蔡先生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人： 新威金融

借款人： 蔡先生

貸款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年期為自貸款提取日期或新威金融與蔡先生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一年。

利息： 每年10%。利息須按月支付。

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收取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威金融與蔡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威金融與蔡先生同意將蔡先生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8,5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維持不變，為每年10%。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將償還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747,28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予蔡先生之應收款項131,587港元已減值。

### **上市規則對貸款予蔡先生之涵義**

由於有關蔡先生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蔡先生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在蔡先生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續期時刊發公告，但未有如此行事。有關遺漏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

### **對該等貸款作出減值之理由**

根據貸款協議，有關借款人拖欠還款，而抵押品(如有)的強制執行甚為困難。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貸款中約一半的到期日已經屆滿。因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對上述貸款計提減值虧損。

### **違反上市規則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新威金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已獲發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而本集團將於未來從事放債業務。其後，誠如本公司之2016年年報(第5、65及66頁)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放債業務，而放債服務列示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

由於放債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故本公司於有關時間認為，本公告內所載放債及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並不符合「交易」之定義。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嚴肅處理此等不遵守上市規則事件，並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就新貸款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監察：

- (a) 就於日後提供貸款而言，除由董事會對貸款進行審查外，本公司亦將指派一名專責職員專注於從上市規則的角度審查新貸款交易及現有貸款續期以及其涵義。此外，於訂立有關貸款交易之前，本公司亦會將貸款協議及續期協議之草擬本轉交其法律顧問進行審閱，以確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公告或股東規定；
- (b)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職員重新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之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以及由聯交所刊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各種關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材料，從而加強及更新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之知識。倘收到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職員之要求，本公司亦將就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和合規要求安排額外培訓。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收回未償還貸款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向相關借款人(即深圳四平、福州旭發、Charmate、華力資本、美瑞及天朗)發出法律要求償債函，以追收未償還的貸款。根據法律要求償債函，上述借款人必須清償未償還的貸款和利息。儘管已發出法律要求償債函，上述借款人仍未清償所有未償還的貸款和利息，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開展提起法律訴訟的準備工作。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四平貸款協議、福州旭發貸款協議、Charmate第一貸款協議、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華力貸款協議、美瑞貸款協議、東燁貸款協議及蔡先生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資金來自本集團備用內部資源，因此允許本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獲得回報。上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而達致。本公司認為，上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上述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深圳四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深圳四平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保理業務、信託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深圳四平的全部股權由鄭肇宏擁有。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四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福州旭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福州旭發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工程設備、電器、消防設備、服裝、辦公用品及電腦軟件批發。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福州旭發的股權由楊曉峰擁有96%及由侯德彬擁有4%。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州旭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Charmat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har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志國先生持有。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armat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華力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華力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擁有，而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則由天朗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朗集團有限公司由Yang Yongjun全資擁有。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力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美瑞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美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加廸擁有。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美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福州東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福州東燁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 建築材料、電器、服裝、辦公用品及電腦軟件批發。福州東燁的股權由謝玲擁有60%及由黃文欽擁有40%。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州東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天朗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ng Yongjun擁有。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蔡先生為香港居民。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蔡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mate」	指	Charmat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rmate 第一貸款協議」	指	新威金融與Charmat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貸款協議
「Charmate 第二貸款協議」	指	新威金融與Charmat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蔡先生」	指	蔡振忠

「蔡先生貸款協議」	指	新威金融與蔡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東燁貸款協議」	指	新威金融與福州東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福州東燁」	指	福州東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州旭發」	指	福州旭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州旭發貸款協議」	指	新威金融與福州旭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力資本」	指	華力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力貸款協議」	指	新威金融與華力資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瑞」	指	美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瑞貸款協議」	指	新威金融與美瑞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四平」	指	深圳四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四平貸款協議」	指	新威金融與深圳四平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貸款協議
「天朗」	指	天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威金融」	指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重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